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文件

湘财院院发〔2017〕119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章程》《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统筹教学相关事务的学术性组织，根据学校及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承担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评定、审议与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7-33 的单数，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及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校领导及职能部门的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并须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就教学具体工作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不限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授权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或认定：

- （一）制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
- （二）遴选、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和奖励；
- （三）评定校内各类教学成果和奖励；
- （四）评定教师的教学水平；

(五) 制定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标准;

(六) 制定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七) 评定学校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作为学校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 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

(二) 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规划;

(三) 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四) 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总结、教学工作计划;

(五)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六) 教学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七)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八) 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的与教学相关的报告、方案等;

(九) 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务。

第八条 学校做出与教学相关的重要决策时, 应当听取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四章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评估办、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高教研究所所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教师代表若干人组成, 校领导

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因工作岗位调整，其教学工作委员会职务由校长解聘和聘任。

除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外，其余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校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部门拥有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名额。

各二级学院首先采用公开报名、全体教师投票、党政联席会决定等程序推荐 1-3 名委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正式当选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长任命和聘任。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荐过程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如有举报或异议，学校应在接到举报或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审查，工作组应在组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热心教育事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职务；

（二）具有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我校教学基本状况；

(三) 工作在本校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并取得较突出的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业绩；

(四) 热心学校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五) 身体条件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委员会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

(二) 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

(三) 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

(四) 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权包括：

(一) 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提名教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五)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一)、(二)、(三)项，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义务：

(一) 按时参加会议和相关活动;

(二) 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 提出意见建议;

(三) 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经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 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退休或调离学校;

(三) 累计 3 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且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

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 根据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 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

提前 5 个工作日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 /3 及以上，方为有效。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二十条 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

第二十一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议，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申诉人如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二十二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保存期 10 年。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二级学院处理的，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或建议，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预算拨付。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章程设立本部门教学工作分委会，制定其章程，并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也可结合本部门实际，

采用其他组织形式，承担相关工作，并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